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全球發售所出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澄清公告

本公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之規定後刊發本公告，以澄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十九及二十三日在Money Times、南華早報及www.aastocks.com登載有關本公司若干資料之若干新聞報導(「該等報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等報導提及(其中包括)據稱由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東風先生(「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記者會(「記者會」)中作出以下陳述：(i)當微信開放其移動遊戲發行平台，本公司將會成為其最早一批業務夥伴之一(「陳述(i)」)；以及(ii)本公司計劃擴展其海外業務，目標於兩年內實現海外業務佔其收入之20%(「陳述(ii)」)。

董事在此澄清，汪先生並無於記者會上傳遞陳述(i)之訊息。汪先生僅指出，由於現時微信發行的移動遊戲由騰訊研發，故微信未向任何其他遊戲研發商開放其移動遊戲發行平台。由於招股章程將騰訊列為我們其中一個發行夥伴，且微信為騰訊全資擁有，故董事相信，新聞界可能錯誤地下結論，以為當微信日後開放其移動遊戲發行平台時，本公司將會成為最早一批和微信移動遊戲發行平台合作的遊戲研發商之一。汪先生作出之陳述之內容屬公開且並非與本公司特定相關之非重大資料，因此無須於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

董事僅此進一步澄清，陳述(ii)乃汪先生於記者會中就回應傳媒的詢問而作出。然而，陳述(ii)純屬汪先生之個人見解，乃基於汪先生於網絡遊戲行業之經驗、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個人期望、以及對本公司及行業表現的個人評估而作出，因此不應視為本公司未來兩年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海外業務擴展計劃之任何指標。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以海外玩家為目標，對現有遊戲進行本土化改造並按照各相關市場的文化背景及人口特徵研發新遊戲，借此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本公司亦正建立及發展海外附屬公司及辦事處以支持海外業務的擴展，並與Appionics合作以將本公司的移動遊戲分銷海外。

董事認為招股章程之現有披露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的全部重要資料已在招股章程披露，且並無重大變化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述的內容，亦無發生倘在刊發招股章程前發生則須載於招股章程內的新重大事宜。尤其是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行業、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擴展計劃的其他資料，或其他須修改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

董事謹此敦請股東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並非載於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全球發售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信賴為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及莊捷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海男先生、童士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EVIN Eric Joshua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